

**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和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苏亚鉴〔2024〕18 号

审计机构：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 址：南京市泰山路 159 号正太中心 A 座 14-16 层

邮 编：210009

传 真：025-83235046

电 话：025-83235002

网 址：www.syjc.com

电子信箱：info@syjc.com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苏亚鉴〔2024〕18号

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能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编制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是东华能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并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和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东华能源公司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修订）》的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和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东华能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东华能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南京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 年 4 月 17 日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993号）核准，本公司于2016年9月非公开发行股票228,346,456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2.7元，募集资金总额2,899,999,991.20元，扣除发行费用18,247,335.30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2,881,752,655.90元。以上募集资金净额到位情况已由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审验确认，并出具了苏亚验[2016]57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230,663.30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8,752.62万元；2023年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3,737.72万元；2023年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2.77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244,401.02万元，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8,775.39万元，公司累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62,549.64万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存放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以确保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及时知会保荐机构，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

2016年10月，就东华能源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事项，东华能源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港城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南小微企业专营支行及保荐机构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6年11月，东华能源及其子公司东华能源(宁波)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新材料”）分别



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大榭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大榭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营业部及保荐机构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8年6月，东华能源及其子公司宁波百地年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百地年”）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大榭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营业部及保荐机构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9年1月，东华能源及子公司宁波新材料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孝闻街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大榭支行及保荐机构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9年4月，东华能源及子公司宁波新材料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大榭支行及保荐机构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相关各方均严格按照协议约定执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良好，不存在其他重大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本公司在已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各银行分别开设了募集资本专户，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各专户中募集资金的结存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余额(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注4）	10528301040055100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注1）	698365369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注4）	1102028529000273389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港城支行（注4）	32250198625500000355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注4）	325387509018800003654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科技支行（注2）（注4）	3320021010120100006591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大榭支行（注4）	39352001040013866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大榭支行（注4）	39012100380000000340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营业部（注4）	332006271018010225412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营业部（注5）	332006271018010280383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大榭支行（注5）	3901210029000014650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大榭支行（注5）	3901210029100000140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鼓楼支行（注3）（注4）	332006252018010060467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大榭支行（注4）	39352001040017800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大榭支行（注4）	3901210029000015304	-
合计		-

注1：698365369账户已于2016年11月2日结息销户。

注2：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南小微企业专营支行于2022年1月4日更名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科技支行。

注3：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孝闻街支行于2019年7月26日更名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鼓楼支行。

注4：10528301040055100账户已于2022年10月21日结息销户；

1102028529000273389账户已于2022年10月24日结息销户；

32250198625500000355账户已于2022年10月21日结息销户；

325387509018800003654账户已于2022年10月25日结息销户；

3320021010120100006591账户已于2022年10月20日结息销户；

39352001040013866账户已于2022年9月29日结息销户；

3901210038000000340账户已于2022年9月29日结息销户；

332006271018010225412账户已于2022年9月28日结息销户；

332006252018010060467账户已于2022年10月13日结息销户；

39352001040017800账户已于2022年9月29日结息销户；

3901210029000015304账户已于2022年10月11日结息销户。

注5：332006271018010280383账户已于2023年11月16日结息销户；

3901210029000014650账户已于2023年11月16日结息销户；

3901210029100000140账户已于2023年11月16日结息销户。

三、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见后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收购扬子江石化44%股权。截至2016年9月27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金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为50,000万元。

公司2016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如有剩余，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2016年11月，公司对项目先期投入50,000万元进行了置换。

（二）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11 月 16 日，募集资金已全部按计划投入使用完毕。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4,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13,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3,000 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专用账户。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将节余募集资金 62,528.01 万元（包含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转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对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销户。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将节余募集资金 21.63 万元（包含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转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对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销户。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2018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2019 年 1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

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3 年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2024 年 4 月 17 日

附表 1: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88,175.27						本年度投入募	13,737.72		
	集资金总额						集资金总额	244,401.0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38,175.27						已累计投入募	244,401.0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7.95%						集资金总额	244,401.02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	调整后投资总额(2)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3)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4)=(3)/(2)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宁波丙烷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二期)	否	100,000.00	100,000.00		77,953.10	77.95	2021年11月6日	注1	不适用	否
东华能源(宁波)新材料有限公司烷烃资源综合利用三期(I)项目	否		88,175.27		65,623.29	74.42	2021年11月28日	注1	不适用	否
东华能源(宁波)新材料有限公司烷烃资源综合利用(二期)项目配套设施区项目	否		10,000.00		10,000.24	100.00	2021年11月6日	注2	不适用	否
收购扬子江石化44%股权	否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100.00	2015年6月12日	3,408.20	不适用	否
曹妃甸页岩气综合利用丙烷脱氢项目(一期)	是	80,000.00							不适用	是
曹妃甸页岩气综合利用聚丙烯项目(一期)	是	60,000.00							不适用	是
宁波百地年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地下洞库项目	否		40,000.00	13,737.72	40,824.39	102.06		注3	不适用	否
合计		290,000.00	288,175.27	13,737.72	244,401.02			3,408.20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p>	<p>曹妃甸页岩气综合利用丙烷脱氢项目（一期）和曹妃甸页岩气综合利用聚丙烯项目（一期）、东华能源（连云港）新材料有限公司连云港徐圩港区四港池46#-47#液体散货泊位工程项目、东华能源（连云港）烷烃资源深加工及新材料项目配套罐区项目已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宁波石化液体石油气有限公司地下洞库项目已按照原计划开工建设，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已投入完毕；因实际施工进度较计划有一定延迟，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2018年，公司尚未取得唐山港曹妃甸港区液体化工码头二期工程交通部关于码头岸线的批复，尚未取得曹妃甸页岩气综合利用丙烷脱氢项目（一期）以及曹妃甸页岩气综合利用聚丙烯项目（一期）的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因此项目无法开工建设。与此同时，该码头工程配套的航道一直没有启动疏浚，无法满足东华能源5万吨LPG冷冻船的通航要求。综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战略目标，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变更“曹妃甸页岩气综合利用丙烷脱氢项目（一期）”以及“曹妃甸页岩气综合利用聚丙烯项目（一期）”的剩余募集资金共计138,175.27万元及其利息的用途，用于建设“宁波石化液体石油气有限公司地下洞库项目”、“东华能源（宁波）新材料有限公司烷烃资源综合利用三期（I）项目”、“东华能源（连云港）新材料有限公司连云港徐圩港区四港池46#-47#液体散货泊位工程项目”和“东华能源（连云港）烷烃资源深加工及新材料项目配套罐区项目”。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以及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相关意见。</p>
<p>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收购扬子江石化44%股权。截至2016年9月27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金额为人民币50,000.00万元，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为50,000.00万元。</p> <p>公司2016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如有剩余，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2016年11月，公司对项目先期投入50,000.00万元进行了置换。</p>
<p>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公司于2022年9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9月26日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宁波丙烷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二期）、东华能源</p>



金情况	<p>新材料有限公司烷烃资源综合利用三期（I）项目以及东华能源（宁波）新材料有限公司烷烃资源综合利用（二期）项目配套库区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约 62,451.47 万元（包含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账户。</p> <p>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将节余募集资金 62,528.01 万元（包含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转出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对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销户。</p> <p>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将节余募集资金 21.63 万元（包含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转出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对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销户。</p> <p>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4,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13,000 万元。</p> <p>截至 2023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3,000 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专用账户。</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23 年 11 月 16 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宁波丙烷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二期）生产的丙烯，用作宁波丙烷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和东华能源（宁波）新材料有限公司烷烃资源综合利用三期（I）项目的原材料，无法单独区分各项目实现的效益。

注 2：东华能源（宁波）新材料有限公司烷烃资源综合利用（二期）项目配套库区项目属于辅助项目，无法独立核算本年度预计实现的效益。

注 3：因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本年度尚未产生收益。

附表 2: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宁波百年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地下洞库项目	曹妃甸页岩气综合利用丙烷脱氢项目(一期)	40,000.00	13,737.72	40,824.39	102.06		—	不适用	否		
东华能源(宁波)新材料有限公司烷烃资源综合利用三期(I)项目	曹妃甸页岩气综合利用丙烷脱氢项目(一期)/东华能源(连云港)烷烃资源深加工及新材料项目配套罐区项目、连云港徐圩港区四港池46#~47#液体散货泊位工程项目	88,175.27		65,623.29	74.42	2021年11月28日	—	不适用	否		
东华能源(宁波)新材料有限公司烷烃资源综合利用(二期)项目配套库区项目	东华能源(连云港)新材料有限公司连云港徐圩港区四港池46#~47#液体散货泊位工程项目	10,000.00		10,000.24	100.00	2021年11月6日	—	不适用	否		
东华能源(连云港)新材料有限公司连云港徐圩港区四港池46#~47#液体散货泊位工程项目	曹妃甸页岩气综合利用聚丙烯项目(一期)						—	不适用	是		
东华能源(连云港)烷烃资源深加工及新材料项目配套罐区项目	曹妃甸页岩气综合利用聚丙烯项目(一期)						—	不适用	是		
合计	--	138,175.27	13,737.72	116,447.92	--	--	—	--	--		



<p>一、2018 年变更情况</p> <p>1、变更原因：公司尚未取得唐山港曹妃甸港区液体化工码头二期工程交通部关于码头岸线的批复，尚未取得曹妃甸页岩气综合利用丙烷脱氢项目（一期）以及曹妃甸页岩气综合利用聚丙烯项目（一期）的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因此项目无法开工建设。与此同时，该码头工程配套的航道一直没有启动疏浚，无法满足东华能源 5 万吨 LPG 冷冻船的通航要求。综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战略目标，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变更“曹妃甸页岩气综合利用丙烷脱氢项目（一期）”以及“曹妃甸页岩气综合利用聚丙烯项目（一期）”的剩余募集资金共计 138,175.27 万元及其利息的用途，用于建设“宁波百年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地下洞库项目”、“东华能源（宁波）新材料有限公司连云港港徐圩港区四港池 46#-47#液体散货泊位工程项目”和“东华能源（连云港）新材料有限公司连云港港徐圩港区四港池 46#-47#液体散货泊位工程项目”。</p> <p>2、决策程序：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以及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相关意见。</p> <p>3、信息披露：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p> <p>二、2019 年变更情况</p> <p>1、变更原因：综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战略目标，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变更“东华能源（连云港）新材料有限公司连云港港徐圩港区四港池 46#-47#液体散货泊位工程项目”和“东华能源（连云港）烷烃资源深加工及新材料项目配套罐区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共计 58,175.27 万元及其利息的用途，用于建设“东华能源（宁波）新材料有限公司烷烃资源综合利用三期（I）项目”、“东华能源（宁波）新材料有限公司烷烃资源综合利用（二期）项目配套罐区项目”。</p> <p>2、决策程序：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以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相关意见。</p> <p>3、信息披露：2019 年 1 月 9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p>	<p>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p>
<p>东华能源（连云港）新材料有限公司连云港港徐圩港区四港池 46#-47#液体散货泊位工程项目、东华能源（连云港）烷烃资源深加工及新材料项目配套罐区项目已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宁波百年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地下洞库项目已按照原计划开工建设，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已投入完毕；因实际施工进度较计划有一定延迟，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p>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p>
<p>综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战略目标，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变更“东华能源（连云港）新材料有限公司连云港港徐圩港区四港池 46#-47#液体散货泊位工程项目”和“东华能源（连云港）烷烃资源深加工及新材料项目配套罐区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共计 58,175.27 万元及其利息的用途，用于建设“东华能源（宁波）新材料有限公司烷烃资源综合利用三期（I）项目”、“东华能源（宁波）新材料有限公司烷烃资源综合利用（二期）项目配套罐区项目”。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以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相关意见。</p>	<p>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证书序号: 001222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江苏省财政厅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苏亚金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詹从才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159号正太中心A座14-16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2000026

批准执业文号:

苏财会[2013]4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1月08日



姓名 王瑞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91-01-28
Date of birth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
Working unit 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20123109101280044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A / m / d

证书编号: 32000020438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01 月 2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姓 名
Full name
性 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吴亚玲(320000260184)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吴亚玲(320000260184)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2000026018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1年 09月 27日



吴亚玲(320000260184)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ear / Month / Day